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0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选址于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拟建设石脑油裂解制乙烯和下游聚合物装置以及配套设施，石脑油加工规模约470.6万吨/年，主要产品及规模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114.54万吨/年、高压低密度聚乙烯50万吨/年、聚丙烯83.7万吨/年、二异丁烯（异辛烯）5.54万吨/年、丁二烯27.19万吨/年、苯33.5万吨/年、甲苯14.89万吨/年、92#汽

油 44.08 万吨/年、燃料油 22.97 万吨/年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乙烯装置裂解炉、裂解汽油加氢装置加热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厂内收集和厂外预处理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高压低密度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及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相应要求；废气焚烧炉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等污染物排放执行（GB 31571—2015）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参照执行“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恶臭污染物的装置或设施，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有关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生产废水集输、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无组织排放执行（GB 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有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给排水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生产废水排放量。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达到（GB 31571—2015）、（GB 31572—2015）相关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接管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上述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放量应控制在 9600 吨/日内。项目非污染雨水经监测合格后方可外排。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自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结合园区管理要求, 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 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加强厂内、厂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监控。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 各装置工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结合特殊气象条件预警, 制定和实施环境应急方案。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输送系统,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应送废水处理系统妥善处理, 确保不直接外排入海。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管理团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定期发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11 吨/年、28 吨/年、938 吨/年、770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大亚湾第二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和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脱硝监管、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脱硝工程改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热电分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和脱硝监管等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海德运动器材（惠州）有限公司和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十一）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协同管控污染物和碳排放。运行过程中，应开展碳排放自行监测，建立碳排放管理台账，并落实地方政府碳排放管理相关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3至5年内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惠州市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印发
